



通告號碼：2017/18-100

旅行日事宜

各位中六級家長：

為推廣有益身心之群體活動，促進同學間友誼，本校將於本年二月十三日(星期二)舉行旅行日，所有學生均須參加。學生如因健康理由不能參加，須按照上課時間回校自修。如學生於旅行日當天生病不能出席，須於二月二十六日交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書予班主任告病假。

Table with 9 columns: 旅行目的地, 集合地點, 集合時間, 解散時間, 解散地點, 交通費, 食物, 服式. Row 1: 中六, 南丫島, 中環四號碼頭, 8:45 a.m., 3:45 p.m., 中環四號碼頭, 自備, 自備, 夏季運動服 / 班衫及長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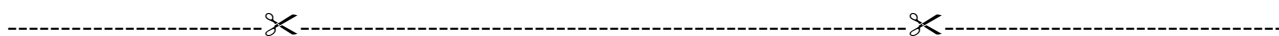
旅行日當天，請家長督促子弟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留意安全 (二) 準時集合 (三) 不得攜帶遊戲機及大型音響器材 (四) 未得老師同意，不可離隊 (五) 不得游泳及騎單車 (六) 切勿接觸犬隻、禽鳥及其他野生動物 (七) 保持郊野環境清潔 (八) 小心山火，切勿留下火種 (九) 不得邀請非本級學生同往 (十) 留意天氣報告，帶備雨具及學校冷外套作禦寒之用

此外，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為農曆新年假期，二月二十六日(星期一) 正常上課。

校長 歐陽惠賢
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



回條

歐陽校長：

本人已收到學校第 2017/18-100 號家長通告(旅行日事宜)，本人

Form with two checkboxes: 子女健康良好，適宜戶外活動。 子女需要特別照顧 (請列明健康情況：_____)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 家長簽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日 期：二零一八年一月 日